

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 鉴证报告

亚会专审字（2023）第 01520008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 目 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1、鉴证报告	
2、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4



## 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亚会专审字（2023）第 01520008 号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格林美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格林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格林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格林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 1、境内非公开发行项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6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28 名特定对象共发行 634,793,184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3.82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424,909,962.88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386,512,911.0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亚会 A 验字[2020]0021 号）。

##### 2、境外公开发行 GDR 项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2] 1298 号）及相关境内外监管机构的核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以下简称 GDR）所对应的新增 A 股基础股票不超过 478,352,225 股，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GDR 发行数量不超过 47,835,222 份。首次募集发行的 GDR 数量为 28,184,100 份，发行价格为每份 GDR12.28 美元，募集资金为 3.46 亿美元；此外，公司行使超额配售权，超额配售了 2,818,400 份 GDR，募集资金为 3,460 万美元，合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3.81 亿美

元，本次 GDR 代表的基础证券为 31,002.50 万股 A 股股票（包括因行使超额配售权而发行的 GDR 所代表的 A 股股票）。扣除部分承销费后，公司累计到账金额约 3.74 亿美元。

2022 年 7 月 28 日首次发行 GDR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340,115,409.32 美元，2022 年 8 月 26 日发行超额配售 GDR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33,884,124.65 美元。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 1、境内非公开发行项目

#### （1）以前年度公司 2019 年增发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备注
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	50,605.56	-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	69,444.38	-
补充流动资金 (-)	84,193.67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35,529.83	-
<b>合计</b>	<b>239,773.44</b>	

#### （2）2022 年度公司 2019 年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备注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	117.43	-
<b>合计</b>	<b>117.43</b>	

#### （3）2019 年增发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 37,341.67 元。

2019 年增发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存放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荆门市格林美新	工商银行深圳新沙支行	4000022529200818126	0.00	本期已销户

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	2130000100000199951	0.00	本期已销户
	中行荆门高新区支行	570380386276	0.00	本期已销户
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雅加达分行	100000900844745	37,341.67	
合计			<b>37,341.67</b>	

## 2、境外公开发行 GDR 项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瑞士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公司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 GDR）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中欧夏令时间）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GDR 证券全称：GEM Co., Ltd., GDR 代码：GEM。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约 50%将用于支持公司印尼镍资源基地生产运营、约 20%将用于欧洲三元前驱体生产基地和动力电池回收中心开发、约 30%将用于补充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海外运营的流动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 GDR 募集资金 250,608,006.50 美元，尚未使用的 GDR 募集资金余额 126,988,093.85 美元。公司 GDR 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存放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美元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	846210113514	216,767.24	
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44250100001800004118	49,928,958.95	
	44250100001800004126	774.23	
	44250100001800004124	76,841,593.43	结汇待支付账户
合 计		<b>126,988,093.85</b>	

注：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44250100001800004124）属于结汇待支付账户，以人民币单位进行核算，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 535,170,961.62 元人民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2022 年 12 月 30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 1 美元对人民币 6.9646 元折算期末美元账户募集资金余额 76,841,593.43 美元。

## 二、募集资金存储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供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严格执行《管理办法》，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 1、境内非公开发行项目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绿色拆解循环再造车用动力电池包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3 万吨/年三元动力电池材料前驱体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和中信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年产 5 万吨动力三元材料前驱体原料及 2 万吨三元正极材料）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2021 年 4 月 26 日、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年产 5 万吨动力三元材料前驱体原料及 2 万吨三元正极材料）”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新增募投项目“印尼红土镍矿生产电池级镍化学品（硫酸镍晶体）项目（5 万吨镍/年）”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了募投项目变更。

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PT.QMB NEW ENERGY MATERIALS（中文名“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雅加达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六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印尼红土镍矿生产电池级镍化学品（硫酸镍晶体）项目（5 万吨镍/年）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22 年度公司已将募集资金账户工商银行深圳新沙支行（4000022529200818126）、中行荆门高新区支行（570380386276）、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2130000100000199951）销户。

## 2、境外公开发行 GDR 项目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 GDR 项目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已经在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田背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2 年度《2019 年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一。

2022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二。

2022 年度《境外公开发行 GDR 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年产 5 万吨动力三元材料前驱体原料及 2 万吨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已经获得银行项目资金的支持，正在按照预期进度有序建设。公司计划变更募投项目“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年产 5 万吨动力三元材料前驱体原料及 2 万吨三元正极材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部分的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印尼红土镍矿生产电池级镍化学品（硫酸镍晶体）项目（5 万吨镍/年）”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将原计划投入“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年产 5 万吨动力三元材料前驱体原料及 2 万吨三元正极材料）”的剩余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为 30,000 万元）用于“印尼红土镍矿生产电池级镍化学品（硫酸镍晶体）项目（5 万吨镍/年）”，剩余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 35,527.7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为 34,546.93 万元，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980.83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1 年 5 月 13 日，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均未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一：2019 年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件三：境外公开发行 GDR 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期：

日期：

日期：

附件一：

## 2019 年增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8,651.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4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9,890.8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4,546.9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0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绿色拆解循环再造车用动力电池包项目	否	31,457.62	31,457.62		31,679.22	100.70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已转固	否
3 万吨/年三元动力电池材料前驱体生产项目	否	55,000.00	55,000.00		55,023.88	100.04	2021 年 6 月	13,886.97	是	否
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年产 5 万吨动力三元材料前驱体原料及 2 万吨三元正极材料）	是	68,000.00	3,453.07		3,453.09	100.00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已转固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4,193.67	84,193.67		84,202.78	100.01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印尼红土镍矿生产电池级镍化学品（硫酸镍晶体）项目（5 万吨镍/年）	否	-	30,000.00	117.43	30,002.07	100.01	2023 年 6 月	不适用	建设期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	34,546.93		35,529.83	102.85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合计</b>		<b>238,651.29</b>	<b>238,651.29</b>	<b>117.43</b>	<b>239,890.87</b>	<b>100.52</b>		<b>13,886.97</b>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计划变更募投项目“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年产 5 万吨动力三元材料前驱体原料及 2 万吨三元正极材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部分的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印尼红土镍矿生产电池级镍化学品（硫酸镍晶体）项目（5 万吨镍/年）”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原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福建省宁德福安市湾坞西片区冶金新材料产业园。新增募投项目“印尼红土镍矿生产电池级镍化学品（硫酸镍晶体）项目（5 万吨镍/年）”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PT.QMB NEW ENERGY MATERIALS（中文名“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中苏拉威西省摩洛哇丽（Morowali）县中国印尼综合产业园区青山园区。2021 年 5 月 13 日，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亚会 A 核字[2020]0123 号），经审核，截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 506,055,627.75 元，具体如下：3 万吨/年三元动力电池材料前驱体生产项目 471,524,881.35 元，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年产 5 万吨动力三元材料前驱体原料及 2 万吨三元正极材料）34,530,746.40 元。</p> <p>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分别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募集资金总额 506,055,627.75 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本期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专户结余 37,341.67 元，结余资金系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及利息净收入形成。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结余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后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二：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印尼红土镍矿生产电池级镍化学品（硫酸镍晶体）项目（5 万吨镍/年）	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年产 5 万吨动力三元材料前驱体原料及 2 万吨三元正极材料）	30,000.00	117.43	30,002.07	100.01	2023 年 6 月	不适用	建设期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年产 5 万吨动力三元材料前驱体原料及 2 万吨三元正极材料）	34,546.93	-	35,529.83	102.85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合计</b>		<b>64,546.93</b>	<b>117.43</b>	<b>65,531.90</b>	<b>101.53</b>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加快建设印尼镍资源项目，扩大镍资源的获取数量与战略掌控能力，为建设全球竞争力的高镍三元前驱体材料制造体系提供战略镍资源保障，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年产 5 万吨动力三元材料前驱体原料及 2 万吨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已经获得银行项目资金的支持，正在按照预期进度有序建设。本次将原计划投入“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项目（年产 5 万吨动力三元材料前驱体原料及 2 万吨三元正极材料）”的剩余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为 30,000 万元）用于“印尼红土镍矿生产电池级镍化学品（硫酸镍晶体）项目（5 万吨镍/年）”，剩余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 35,527.7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为 34,546.93 万元，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980.83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1 年 5 月 13 日，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p>							

	2021 年 4 月 28 日、2021 年 5 月 1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附件三：

## 境外公开发行 GDR 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 年度）

单位：美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3,999,533.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0,608,006.5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0,608,006.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印尼镍资源基地生产运营	不适用	186,999,766.99	186,999,766.99	138,893,000.00	138,893,000.00	74.27	2023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欧洲三元前驱体生产基地和动力电池回收中心开发	不适用	74,799,906.79	74,799,906.7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海外运营的流动资金	不适用	112,199,860.19	112,199,860.19	111,715,006.50	111,715,006.50	99.5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合计</b>		<b>373,999,533.97</b>	<b>373,999,533.97</b>	<b>250,608,006.50</b>	<b>250,608,006.50</b>	<b>67.01</b>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本期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GDR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26,988,093.85 美元，结余资金系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利息净收入及汇兑差异形成。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结余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后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 营业执照

(副本) (6-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含军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登记机关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周含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8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230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1.4.20  
合格专用章  
(四川)

2020.4.25  
合格专用章  
(四川)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4.26  
合格专用章  
(四川)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100010000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sup>y</sup> 05<sup>m</sup> 31<sup>d</sup>

2018.4.26  
合格专用章  
(四川)



姓名	唐雪峰
Full name	唐雪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12-23
Date of birth	1973-12-23
工作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Working unit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829197312232015
Identity card No.	320829197312232015





姓名 周玲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04-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1302198904297666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156096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0年07月02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 y. 07 m. 02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 /y 月 /m 日 /d